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帝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就租赁厂房合同纠纷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成都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和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0)。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